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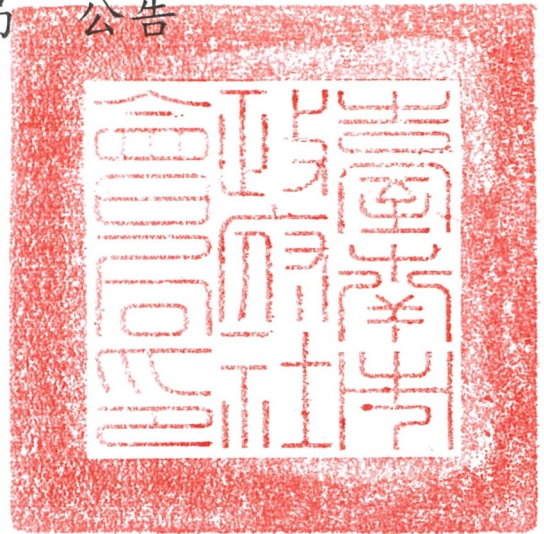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99685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吳毅群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吳毅群於112年10月至同年11月擔任學校教師期間，對3名未成年學生性騷擾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